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94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每年從價印花稅、額外印花稅、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宗數，及所涉及的人手開支，請以列表顯示。

提問人： 田北辰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65)答覆：

在2012-13至2016-17財政年度，「額外印花稅」、「買家印花稅」、「從價印花稅」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宗數如下：

財政年度	額外印花稅 (註)	買家印花稅 (註)	從價印花稅 (註)	租約加蓋 印花稅
	宗數	宗數	宗數	宗數
2012-13	2 115	-	140 609	539 175
2013-14	1 133	1 827	83 327	554 501
2014-15	589	4 966	111 987	580 579
2015-16	550	2 191	73 799	568 993
2016-17 (截至2017年 2月28日)	519	2 498	83 800	537 609

註：在某些個案，同一份文件除須繳交從價印花稅外，亦須繳交額外印花稅及/或買家印花稅。

在2012-13至2016-17財政年度，稅務局就處理印花稅的開支如下：

財政年度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	2016-17 (修訂預算)
百萬元	45.0	47.0	53.2	55.5	57.4

稅務局沒有就處理不同類別的印花稅個案的分項行政開支。

- 完 -